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448L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60450164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地 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 話：04-8858288轉輔導處藝才組63
網 址：<http://www.ckjh.chc.edu.tw>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2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4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5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6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1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45
附 圖、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 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起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0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至 10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一)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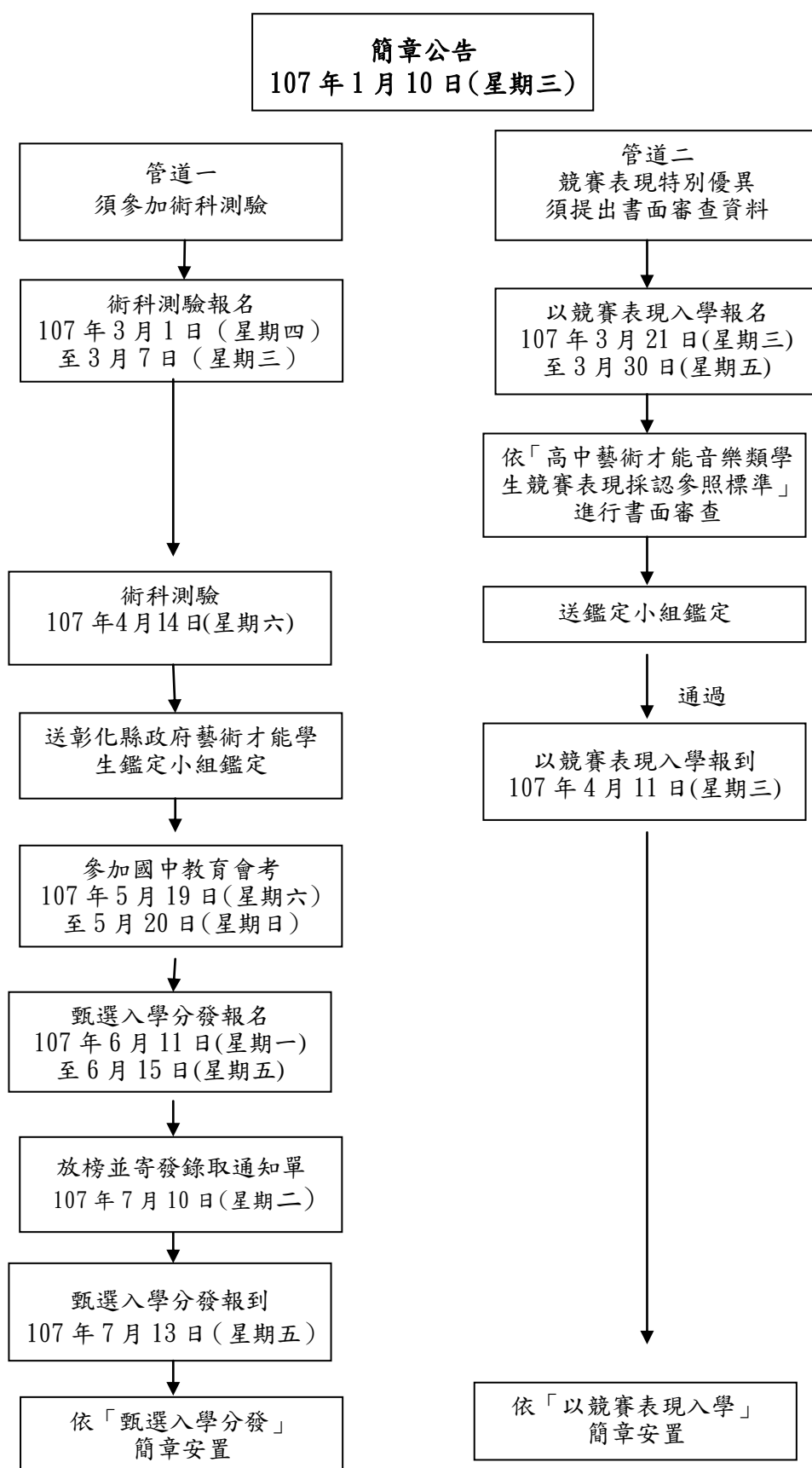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詳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09:00 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	17:00 在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09: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 額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甄選入學 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彰化縣立成功 高級中學	藝才類	5 人	25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彰化縣 政府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由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7年5月11日(五)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9
貳、目的	9
參、辦理單位	9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10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申訴處理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9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0
附件四、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	20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七、主修測驗內容	24
附件八、主修代碼對照表	25
附件九、考生注意事項	26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8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9
附件十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3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路310號	(04)8828588 轉 63 藝才組	http://www.ckj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中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起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 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警衛室 紙本簡章印製數量有限，索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82-8588轉63(藝才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由本校列印寄發。</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p> <p>4.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p> <p>5.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22 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由本校列印寄發。</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p> <p>4.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p>	<p>1.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 非應屆畢業生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7年3月17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申請補發，電話：(04)8828588轉63（藝才組）。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7年4月14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24~25頁)。
- 二、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08:20 ↓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下午	13:00 17:00	視唱 主修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樂器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四、測驗說明及預備時間：107年4月14日（星期六）08:10測驗說明、上午08:20~10:00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七、主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八、理論作曲組4月14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進行筆試，下午13:20-17:00進行面試。

九、除鋼琴、木琴（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十、主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4、25頁)。

十一、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6、27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7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7年5月2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9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三、107年5月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補發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二，第30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

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報名表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寄發!）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7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5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試場紀錄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4)882-8588 轉 63

考場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播畢始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4月14日)上午 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

二、日程：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08:10	預備及測驗說明 (揚藝樓 4F 就位完畢)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備
10:20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二)個別考試：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音階、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4. 弦樂、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理論作曲組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30-11:30 進行筆試，下午 13:20-17:00 進行面試。
9.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三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 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 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 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 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 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 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 能評析樂曲, 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學生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一 (甄選入學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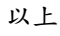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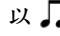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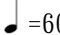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主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速度：木管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p>範例 1 </p> <p>範例 2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小鼓視奏。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 (2)鍵盤近系轉調 (3)鋼琴彈奏 (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	自選曲一首。
----	----	--------

附件八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箜篌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2	國樂組	笛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3	國樂組	笙
307	管樂組	小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8	管樂組	長號	715	國樂組	簫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附件九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始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分組考試：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音階、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理論作曲組4月14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進行筆試，下午13:20-17:00進行面試。
9.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十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7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主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7年05月02日（星期三）至107年05月0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 _____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p align="center">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p>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 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 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 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 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 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 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 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 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 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4
貳、目的	34
參、辦理單位	34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4
伍、報名資格	34
陸、報名辦法	35
柒、報名應繳資料	35
捌、報名注意事項	36
玖、招生錄取名額	37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7
拾壹、報到	37
拾貳、放棄錄取	37
拾參、申訴處理	3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9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1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42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4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4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04)882-8588 轉 63	http://www.ckjh.chc.edu.tw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類	5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

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 登錄 時間：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 (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 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82-8588 轉 63 (藝才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41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42 頁)。</p> <p>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一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37 頁), 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41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一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37 頁), 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生報名表均由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入學招生資料表招生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鑑定, 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

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肆、招生名額，第34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3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錄取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4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

- 四)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住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成功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電話	(04)882-8588轉63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傳真	(04)861-3350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藝術才能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不限競賽項目，招收西樂組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備註），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 特優 2. 優等。</p> <p>(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四)比賽年度順序：1.106 學年度 2.105 學年度 3.104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分發」名額。</p> <p>備註：國中在學期間之定義為「國中新生入學報到年度之8月1日起至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止。</p>				
備註	<p>1. 提供國中持續學習音樂但非音樂班學生就讀機會，入學後音樂專業科目採能力分組上課，提供差異化教學，強化基礎音樂理論，銜接大學音樂相關科系課程</p> <p>2. 本校琴房(含直立式鋼琴)、合奏室(含平台鋼琴)均於近三年建置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亦將於107年完工，設備新穎高級；音樂術科專、兼任教師專業親切，學習氣氛溫馨；學科教師認真負責，校園環境開闊，整體學習環境優質。</p> <p>3. 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p>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代碼		競賽樂器 項目			※競賽樂器代碼與項目須依據 術科測驗簡章(第25頁)填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u>國際性競賽</u> ，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1,60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住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四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8
貳、辦理單位	48
參、招生名額	48
肆、報名資格	48
伍、報名辦法	49
陸、報名應繳資料	50
柒、報名注意事項	51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52
玖、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	53
拾、現場報到作業	53
拾壹、放棄錄取	53
拾貳、申訴處理	54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4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5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6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8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59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詳見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 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星期一) 09:00 至 107年6月15(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 月15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中學輔 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107年7月10(星期二)	<p>17:00 在彰化縣立成功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p> <p>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7年7月13(星期五)	09: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彰化縣立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中學107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德路 310 號	(04)882-8588 轉 63	http://www.ckjh.chc.edu.tw

參、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立 彰化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類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 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 登錄 時間： 107年6月11(星期一) 09:00至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107年6月15(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82-8588 轉 63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6、57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58頁)。</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4.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51頁),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6、57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51頁),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7年6月28日（星期三）16:00前仍未收到「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電話：(04)882-8588轉63。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且取得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本校音樂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考生應取得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主修× 7＋聽寫× 1＋樂理與基礎和聲× 1＋視唱× 1。

二、錄取方式

- (一) 先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再依本校訂定之門檻，篩選出錄取之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主修 2. 聽寫 3. 樂理與基礎和聲 4. 視唱。
- (二)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第55頁】。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

一、寄發「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二)。

學校報名者：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

公告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ckjh.chc.edu.tw>

拾、現場報到作業

- 一、報到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本校依「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辦理現場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9頁)。
- 二、現場報到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三、現場報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
 - (二)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到作業，需將資料補齊後方可完成報到程序。
- 五、考生繳驗前述文件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六、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60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882-8588轉63
網址	http://www.ckjh.chc.edu.tw			傳真	(04)861-335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組，不限主修項目					
報名條件					
國中教育會考			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	X7.0
國文	--				
英語	--	聽寫	100	--	X1.0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0
社會	--	視唱	100	--	X1.0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1. 提供國中持續學習音樂但非音樂班學生就讀機會，入學後音樂專業科目採能力分組上課，提供差異化教學，強化基礎音樂理論，銜接大學音樂相關科系課程</p> <p>2. 本校琴房(含直立式鋼琴)、合奏室(含平台鋼琴)均於近三年建置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亦將於107年完工，設備新穎高級；音樂術科專、兼任教師專業親切，學習氣氛溫馨；學科教師認真負責，校園環境開闊，整體學習環境優質。</p> <p>3. 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p>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p>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伍、報名辦法，第50頁)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1,60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行動)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行動)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7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7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話：04-8858288 轉輔導處藝才組 63